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秀西路锐明工业园 C8 栋 3F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0,961,6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0,961,6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86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860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

召集，董事长胡新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小环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0,961,6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0,961,6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0,961,6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0,672,575	99.5926	289,063	0.407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90,2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90,2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程程、郭梦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